

環境法律人協會 2010 年度工作報告

秘書處 20110313 版

2010 年度工作計畫請見表 1。

壹、會務

一、會議

(一) 會員大會

每年召開一次，討論章程修改、重大議案。

於 1 月 30 日辦理成立大會，邀請葉俊榮教授擔任貴賓致詞，及王毓正教授專題報告「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環境法律人的挑戰」。會中通過章程、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及選舉第一屆理事 15 人（含常務理事 5 人）、監事 5 人。

(二) 理事會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綜理會務。全年度依四個季節共召開 4 次理事會議（含聯席會）。

1. 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1/30）

- 籌備會主任委員黃豐玠律師移交。
- 聘任執行秘書鄭妙音小姐。
- 通過新增 1 名新會員。

2. 第 2 次理監事聯席（6/12）

- 選舉第一屆理事長文魯彬律師及監事會主席黃瑞明律師。
- 通過與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共同出版「血淚石油 Total Denial」中文字幕紀錄片。
- 通過本會翻譯出版「一棵樹的當事人資格（暫譯）Should trees have standing？」乙書，並成立「翻譯出版工作小組」。
- 通過新增 4 名一般會員，及 7 名學生會員。

3. 第 3 次理事會（9/25）

- 成立「關懷網（動員網）」以增進與會員間聯繫。
- 通過本會「法律服務案件審查程序及標準」。
- 通過新增 1 名一般會員，及 1 名學生會員。

4. 第 4 次理事會（12/18）

- 通過本會標章「正義之樹」。
- 成立「2011 年度會員大會籌備工作小組」。
- 成立「財務工作小組」，負責負責規劃預算、決算、募款

- 成立「招募工作小組」。
- 通過新增 1 名學生會員。

(三) 監事會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督會務、查核帳目。全年度共召開 4 次監事會議（含聯席會），會議日期同理事會。

(四) 常務理事會

每月一次，全年度共召開 4 次常務理事會議（遇理事會議不召開），討論及議決本會工作大小事項，並再提報理事會討論通過。

二、會員

每年定期清查會員繳費情形，聯繫會員並更新會籍。發起會員為 31 名一般會員，2010 年度新增 6 名一般會員、9 名學生會員，現有 37 名一般會員、9 名學生會員。

三、財務（會計年度 2010.1~2010.12）

- (一) 預算表：請見表 2。
- (二) 收支決算表
- (三) 現金出納表
- (四) 資產負債表
- (五) 財產目錄
- (六) 基金收支表

貳、業務

一、環境法研究會

由會員輪流報告、討論與環境有關的法律議題。

- 蔡志揚律師主講「都市更新」(11/25)
- 張訓嘉律師主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12/29)

二、法案研究

針對重要之環境法案，彙整相關資訊，研究、提出建言。

- 王毓正教授法律評論文章「無意義、無效用、破壞環評體制的「吳」修法，可以休矣！」，登載於「環境資訊中心」(10/20)。
- 王毓正教授與杜文苓教授聯合法律評論文章「戳破環保救國牛皮的國光石化「山寨版聽證會」」，登載於「中國時報」(12/13)。
- 告發元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品苑建案之停車獎勵申請案，委任蔡志揚律師。(11/7)

三、座談會

與各大學、環保團體、法律團體合作，於全國各地舉辦環境法律座談會，蒐集環鏡法律議題、招募會員。

- 「新生一號出口影展」紀錄片「血淚石油 Total Denial」放映及座談會，張譽尹律師主講。(7/15)
- 「城市遊牧影展」紀錄片「血淚石油 Total Denial」放映及導演講座，楊淑玲律師主講。(10/24)
- 與台灣大學學生會合辦「台灣大學都市更新論壇」。(10/27~10/28)
- 中原大學影片放映及座談會，李艾倫律師主講。(12/8)

四、分案機制建立與環境公益案件之辦理：

針對環境公益案件，建立合理、可行之篩選、分案機制。

- 第一屆第 3 次理事會通過本會「法律服務案件審查程序及標準」(請見表3)。
- 案件編號 2010-0001，於 9/7 台灣生態學會來信，表示台中縣大肚鄉華南路開發工程嚴重破壞一級保育類動物石虎的生育地，台中縣政府不願停工，因此尋求本會協助聲請假處分，停止開發行為。本案於 9/21~23 由張譽尹律師面談，並於 10/1 經審查小組(常務理事)審查通過受理為本會第一件法律服務案件，現由黃正琪律師承辦。
- 告發元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品苑建案之停車獎勵申請案，委任蔡志揚律師。(11/7)
- 案件編號 2011-0002 及 2011-0002-1 水美溫泉違建案及妨害名譽案，於 100 年 2 月 24 日由黃正琪律師面談完畢，並已在 3 月 11 日回傳案件概述單給秘書處。
- 本會會員戴雯琪律師、蔡志揚律師、蔡雅濚律師、傅玲靜教授共同辦理遠興化工環評訴願案。
- 本會會員林三加律師、詹順貴律師、施淑貞律師、張譽尹律師、蔡志揚律師、蔡雅濚律師等，共同辦理中科三期相關行政爭訟。
- 本會會員詹順貴律師、施淑貞律師、張譽尹律師、蔡志揚律師、蔡雅濚律師等，共同辦理中科四期相關行政爭訟。
- 本會會員林三加律師、楊淑玲律師、蔡雅濚律師，共同辦理撤銷湖山水庫環評行政訴訟案。
- 本會會員林三加律師、黃正琪律師、蔡雅濚律師等，共同辦理撤銷台北體育園區都審訴願案。

五、協會網頁建置

設立網頁彙整環境法律資訊、便利交流、討論。

- 8 月建立至今，官網網址 www.eja.org.tw (eja20100130.blogspot.com)



- facebook 粉絲專頁，8 月建立至今，網址 facebook.com/eja2010。



- 網路相簿，10 月建立至今，網址：
<https://picasaweb.google.com/110890171068036463635>。



- 規劃中之官網版型

